

薄熙来案相关罪名证据链较完整

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会副会长 王敏远

8月22日至26日,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5天公开审理了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。由于薄熙来特殊的身份,加之牵扯了薄谷开来杀人案和王立军叛逃事件,使得此案受到海内外媒体及网民高度关注。

薄熙来被控受贿罪、贪污罪、滥用职权罪三项罪名。这里就其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公诉机关的相关证据作一些简要分析,对此我关注较多。我认为,就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来看,检方指控和所出示的证据基本达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。

首先是受贿罪,这里的一个关键问题是薄熙来要不要对受贿的所有细节都一清二楚。庭审中,薄熙来对很多问题都以“不清楚”、“不知道”来辩解,而且在他和徐明的对质中也出现了这种情况。他问徐明某些具体的情节“你对我说过吗”,徐明回答:“没有。”我们先假定这些说法都是真的,但这是否就可以说明薄熙来没有受贿的主观故意呢?是否就意味着可以证明薄熙来对送钱给其妻、儿并不知情呢?我认为,不能。

因为,现在的受贿犯罪表现形态是多样的,与以前受贿罪的典型形态相比,有许多复杂的形式。其中,给其配偶或家庭其他成员送钱,其本人对送钱的具体细节并不需要知道,而只是概括地知道已经得到贿赂,就是一种比较隐蔽的受贿形式。但不论形式如何多样,受贿罪的犯罪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、“权钱交易”是受贿罪的本质没有改变。就此而言,薄熙来即使对许多受贿的细节确实并不了解,但只要其妻子薄谷开来对他说了“徐明对她和孩子照顾得很好”,就足够了。他甚至没必要知道法国的那套别墅具体价值几何,只要知道这是送给他家的别墅也就够了,而这一点他无法抵赖。因为有一个具体的情节,当时薄谷开来、徐明和他一起看幻灯片,如果不是徐明出资,怎么可能和他们一起看这套别墅的幻灯片呢?这不合常理。

所以,薄熙来受贿,他不需要知道所有的具体细节,只要通过共同受贿人(薄谷开来)知道一个基本情况就可以。虽然在这个问题的辩解上,薄熙来有一定技巧,但这最多只能说明他对徐明等人送钱的具体细节不知情,而在法律专业人士看来这种辩解其实很苍白。

还有一个问题,就是薄熙来是否因受贿给徐明提供了帮助。有人可能认为徐明并没有通过某一笔具体行贿得到即时的好处,但是现代社会受贿已远非以前的一手钱一手利益那样简单直接,现在很多受贿行为回报周期会更长,获得利益也会更长久、更丰厚。以薄熙来这样的地位,他与非亲非故的企业家徐明之间并非送钱即给予回报,这是可以理解的,但两人交往最终的目的就是钱权交易,这才是关键。

其次是滥用职权罪,检方在这个问题上的证据也是确实充分的,形成比较完整的证据链。薄熙来涉嫌滥用职权,首先是他涉嫌包庇杀害了尼尔伍德的薄谷开来,在这一点上王立军提供了足以证明的证人证言。当时王立军向薄熙来正式汇报薄谷开来杀人,薄熙来因此打了王立军,这是意图阻止相关部门对薄谷开来杀人的调查。薄熙来的辩解是,打王立军是因为他认为王立军的人品不好,但这样的辩解显然不合情理,难以置信。王立军向薄熙来正式汇报薄谷开来杀人的事情,与其人品无关。作为一位地方领导干部,下属向他汇报如此重大事项,正常情况下,他的第一反应应该审查此事是不是真的,应当要求王立军拿出有力证据,并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再采取相关行动。可他却打汇报的王立军。因此,所谓打人原因是“王立军的人品问题”,明显是托辞,洗脱不了薄熙来包庇薄谷开来的意图,因而构成滥用职权罪。

另需要说明的是,从薄熙来和王立军两人之前交往来看,王立军人品好坏他应该早就清楚的,而

不是在王立军向其汇报时才出现的问题。

薄熙来涉嫌滥用职权,还有一个情节是他对王立军的职务任免不符合相关规定,撤销王立军的公安局长职务要通过公安部,重庆市委市政府无权作出这样的决定。在这个问题上检方也提供了充分的证人证言和书证、物证。我认为,这些证据都是直接而且有力的。

所以,我认为,在薄熙来涉嫌受贿和滥用职权这两项罪名上,公诉机关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证据链。